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誠信篤實一直是研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,為建立 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,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,特訂定本守則。

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
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,於從事商業行為 之過程中,應秉持公平、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 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 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侯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

本守則所稱利益,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饋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(如:禮券、權益、債券)等。惟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,其中饋贈禮品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,含有送禮公司商標或品牌者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法令遵循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,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 政策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,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,來建 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 防範方案

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,已訂定「研華行為準則」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且揭櫫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。

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

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,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並 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:

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獻金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,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,商標權,專利權,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,採購,製造,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健康與安全。

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,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願積極落實,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,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執行業務時,應依照本守則及「研華行為準則」之規定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,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在地法律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 籍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,不得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 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 遵守智慧財產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;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,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,並落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,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由人力資源部、法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,由 稽核部負責監督執行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,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依據本公司之行為準則,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乗持高度自律,對董事會所列議案,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,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得陳述意見及答詢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,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,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九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並應隨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,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

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, 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,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,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。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。

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提出建議,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,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二十四條 附則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○四年三月六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○六年三月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○年四月二十九日。